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2樓之一
聯絡人：張世霖
電話：02-8726-6599
電子郵件：kevin.chang@tw.amundi.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2000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送鋒裕匯理基金股東大會相關事項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僅通知鋒裕匯理基金將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（盧森堡時間）於Amundi Luxembourg S.A. 辦公室召開股東大會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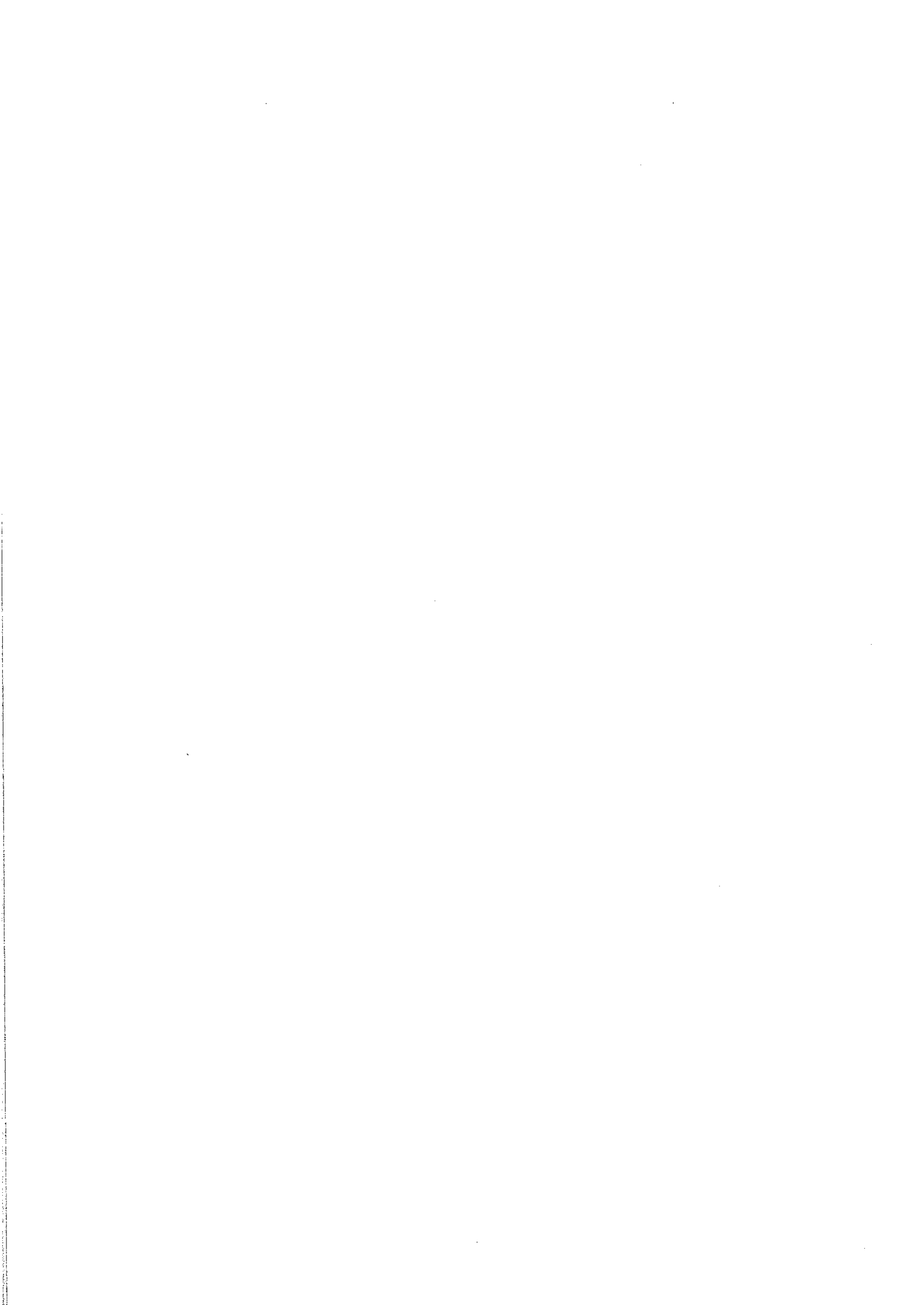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通知書及委託書請詳附件，其議程如下：

(一)指派 Van Eyken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，迄至 2023 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，但須經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(CSSF) 批准。

(二)其他事項。

三、請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 3 個營業日透過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郵寄方式返回隨附之已正式簽署並填妥日期之委託書予 Amundi Luxembourg S.A. (電郵: Proxies - Luxembourg@amundi.com 或 傳真: + 35226868099 或 郵寄至 Amundi Luxembourg 5 Allée Scheffer, L-2520 Luxembourg 法律部門) 方為有效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



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來文



